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
行政院會通過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」草案

行政院會今（10）日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的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」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，該條例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，具體實踐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保障，將設置獨立機關，專責調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問題，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的保障，深具意義。請原民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協調溝通，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

該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調會）之獨立機關，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本條例所定事項。（草案第 2 條）
- 二、本條例用語定義及本條例與其他法律適用關係。（草案第 3 條）
- 三、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之調查範圍、方式與違反調查義務之罰則。（草案第 4 條至第 7 條）
- 四、原住民族權利回復之方案選項。（草案第 8 條）
- 五、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任務報告及原調會任務完成後解散事宜。（草案第 9 條）

六、不服原調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。（草案第 10 條）